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
关于聘任蒙锦昌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
 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
程》和《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
立判断立场，现就 2016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关于聘任蒙
锦昌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 
一、经审阅蒙锦昌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蒙锦昌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
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 147 条规
定的情形；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情形；无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
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
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 
二、我们一致同意聘任蒙锦昌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
第七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。 
 
独立董事：江波、徐勇、柳絮、叶鹏智 
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